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统一协议信息披露报告

【2021】4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保险公司”）与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和内容

1. 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保险业务类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为了符合法规规定、简化审核流程和规范管理，鼎和保险公司与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类型及主要内容、关联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约定。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涉及鼎和保险公司与关联方在包括车险和非车险两大

类保险的中介业务交易行为。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鼎和保险公司与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同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关联方。

(2)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106918）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05年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下设广东、广西、云南和贵州四家分支机构，是南方电网公司综合性商业保险中介平台。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围绕南方电网能源产业价值链构建“管制、新兴、国际、金融”四大业务板块的总体布局，形成了以南方电网财产险业务为主体，能源产业链价值上下游财产险和人身险业务为两翼的业务发展模式。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定价政策

鼎和保险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依据投保资产的不同风险属性和投保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2. 定价依据

以同时期市场上同类交易的定价水平参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鼎和保险公司及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成本，结合考虑影响定价的各类因子，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三、关联交易目的

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协同鼎和保险公司，以电网安全运行需求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专业技术为依托，为南方电网公司的资产提供全周期风险管理服务。经过充分调研和了解电网公司的投保需求，设计了保险方案并与各电网公司达成一致，为电网公司各类资产的建设、运营等风险提供充分有效的保障。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关联交易协议于2021年11月4日由鼎和保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于2021年11月5日由鼎和保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协议于2021年11月23日签订，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光裕、黄启平、萧松华、孟曾梅、陈冰

梅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力保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效益。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